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通勤车外包服务(招标编号:招 2025-1316, 包件号: 包号1)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通勤车外包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庆申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645.37万元,资产总额为54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庆申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